**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开发合同免税手续办理流程**

根据《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优惠政策规定，企事业单位从事技术开发活动，其相应技术开发合同经认定后能够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

一、技术开发合同认定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概述与分类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委托开发技术合同，合作开发技术合同。

委托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并提供相应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开发工作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二）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

1.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2.合同标的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三）技术开发合同认定范围

1.小试、中试技术成果产业化开发项目；

2.技术改造项目；

3.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

4.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

5.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

6.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包括植物新品种、野生物种的发现及后续开发)；

7.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语言系统、过程控制、管理工程、特定专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8.其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四）以下内容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范围

1.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

2.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3.合同标的在技术上没有创新，仅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现有产品改型、工艺变更、材料配方调整以及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的；

4.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5.只制定规划和工作计划；

6.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性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以及就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所订立的合同；

7.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复制、仿制及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

二、技术开发合同填写要求

（一）使用规范名称和示范文本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根据《中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使用技术开发规范名称，完整准确地表达合同内容。

合同书示范文本《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官方网站下载。

（二）封皮填写准确不缺项

项目名称： xx液下渣浆泵的研制开发

委托方（甲方）：中国xx科学研究院 与所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中单位名称相一致

受托方（乙方）： 哈尔滨工程大学

签订时间： 2015年 4月8日 如果没有约定，就无法确认合同的履行和有效

签订地点： 哈尔滨 涉及发生争议后的法律管辖

有效期限： 2015年 4月8日至2016年5月30日 涉及发生争议后的诉讼时效

（三）当事人情况填写详细准确

 委托方（甲方）：中国xx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xx街XXXX号

 法定代表人： XX

 项目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139

 通讯地址： 北京市xx街XXXX号

 电 话：（010）

 传 真：（010）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要求同上）

（四） 签字盖章齐全清楚

 当事人为法人的技术开发合同，应当有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的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技术开发合同，应当有其本人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

（五）技术合同条款的填写清楚具体合法

技术合同的条款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应当包括：

1.项目名称

2.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如：技术开发合同：

 (1)所开发技术的技术领域和项目内容

 (2)技术主要组成部分

 (3)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4)技术开发手段

 (5)技术目标（包括技术指标和参数，与验收标准一致）

 (6)提交成果的方式及数量：技术文件资料、光盘软盘等

3.履行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4.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

5.风险责任的承担

6.技术成果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7.验收标准和方法

8.报酬、价款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9.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0.争议的解决

11.名词术语的解释

三、技术开发合同免税手续办理流程

（一）免税手续办理条件

1.所签订的合同为技术开发合同

2.禁止为合同委托单位预先开具增值税发票

3.所签订的项目发生科研到款

（二）免税手续所需材料

一、技术开发类

1.技术开发合同书（当事人提供）

（1）若技术开发合同书符合示范文本，提供技术开发合同书2份；

（2）若技术开发合同书不符合示范文本，须另拟符合示范文本的合同书（※新合同书内容与原合同内容保持一致且不需要加盖合同章※），提供原技术开发合同书2份，新技术开发合同书2份。

2.技术实施方案1份（当事人提供）

《技术实施方案》没有规定的格式文本，仅阐述项目执行中运用的技术内容。

3.到款凭证复印件1份（财务处提供）

4.技术合同登记表1式4份（科研院提供）

5.技术开发合同认定单1式3份（科研院提供）

6.成本核算单1份（科研院、财务处提供）

二次到款免税材料

1. 技术发开合同书原件1份（带有签批页）
2. 技术开发合同认定单1式3份（科研院提供，每页盖章,二次到款金额按90%填写）
3. 到款凭证
4. 第一次技术开发合同认定单、技术合同登记表退回凭证单

二、专利转让类

1.技术专利转让合同书（当事人提供）

（1）若专利转让合同书符合示范文本，提供专利转让合同书2份；

（2）若专利转让合同书不符合示范文本，须另拟符合示范文本的合同书（※新合同书内容与原合同内容保持一致且不需要加盖合同章※），提供原专利转让合同书2份，新技术开发合同书2份。

2.专利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3.到款凭证复印件1份（财务处提供）

4.技术合同登记表1式4份（科研院提供，每页都盖合同章）

5.技术开发合同认定单1式3份（科研院提供，每页都盖合同章，技术交易额按总结金填写）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每项专利一份）

（三）免税手续办理过程

科研院统一组织整理免税材料并报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我校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文本从技术上进行核查，审批通过后的技术开发合同即可开具免税增值税发票。

四、开具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一）所需材料

当事人领取以下材料移交至财务处开具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1.审批通过的技术开发合同认定单

2.审批通过的技术合同登记表

3.科研项目经费拨款通知单

（二）免税额度

设D为到款经费，J为技术性收入，R为认定费，T为免征增值税，税率为0.06，即

J＝0.9D

T＝J/（1﹢0.06）×0.06×(1﹢0.05﹢0.07)≈0.0634J≈0.057D

R＝0.3T

备注：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校字[2013]34号）第二十五条中规定：“对于技术市场认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类项目，学校按减免税款的30%收取合同认证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学校安排使用。” 故须扣除相应认定费。